

我是難民或 政治難民

我應該如何...
成為美國永久居民？



U.S. Citizenship
and Immigration
Services

M-559 (2008年8月) N

D3 客戶指南

難民或政治難民在以難民身分入境後，或取得政治難民地位後一年，可以申請美國永久居留身分。如果您是難民，法律規定您在依照難民身分入境美國後一年，必須申請永久居民身分。

如果您是政治難民，您並不需要在受賦予政治難民身分後一年申請永久居民身分。但是申請永久居民身分可能符合您的最佳利益。

作為難民或政治難民，取得永久居民身分有哪些基本要求？

如果您是難民，您在依照難民身分入境美國後一年，而且符合下列規定，可能可以申請且取得永久居民身分：

- 在依照難民身分入境美國後，實際在美國境內至少一年；
- 符合美國移民資格；以及
- 您的難民身分並未終止。

如果您是政治難民，您在取得政治難民身分後一年，而且符合下列規定，可能可以申請且取得永久居民身分：

- 取得政治難民身分後，實際在美國境內至少一年；
- 繼續屬於難民（依照移民法定義），或難民的配偶或子女；
- 並未在任何其他國家固定落腳；以及
- 符合美國移民資格。

我應該如何申請？

申請永久居民身分應提交 **I-485 表格**：登記永久居留或調整身分申請書。請閱讀表格上的指示，仔細遵守規定。

請參考我們的網站，或致電客戶服務中心，電話：**1-800-375-5283**，了解更多資訊，或取得 I-485 表格。

申請永久居民身分，我必須提供哪些證據或文件？

關於您申請時必須提證據與文件的資訊，請遵守 I-485 申請表格上的指示。請參考我們的網站，或致電客戶服務中心，了解詳細資訊。

我是否需要提供指紋與相片？

是。提出 I-485 表格申請後，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將以書面通知您，您必須前往提供指紋與相片的時間與地點。

我是否需要取得健康檢查報告？

如果您申請當時是政治難民，您必須繳交填寫完整的 **I-693：外國人申請調整身分健康檢查**。如果您申請當時是難民，除非您在海外的原始健康檢查中有不符合規定的健康理由，否則您僅需要提交完成的疫苗補充表格（請參考 I-693 補充）。

我申請永久居民身分時，否需要申請工作許可？

雖然您可以申請工作許可文件，但並不需要。難民與政治難民在獲得此等地位時，就已經有工作許可。關於工作許可的更多資訊，以及應該提供雇主何種資料證明您有受聘僱的資格，請參考客戶指南 **D2**（我是難民或政治難民...我應該如何...）向我的雇主證明我有在美國工作的許可？

我提出 I-485 表格後程序如何？

您提交 I-485 表格後，會收到我們給您的一張收據。收據通知會告知預計處理時間，以及關於接下來的程序，以及您應該進行事項的其他有價值資訊。您收到收據通知之後，應該妥善保管，以便在您關於本案需要聯繫我們的時候，可以找到收據編號，這很重要。

如果關於您的案件，我們需要您提供更多資訊，我們會寄給您一張證據請求。您應該把所要求的證據寄給我們，這很重要，以便我們可以完成處理您的申請。

決定需要多少時間？

處理時間視一些因素而定。您可以到我們的網站上查詢我們目前的處理時間。

如果我在調整申請期間內需要出境美國怎麼辦？

身為難民或政治難民，如果您希望短期出境美國，再以難民或政治難民的身分回國，繼續您的調整身分申請，您必須申請難民旅行文件。要申請

旅行文件，您應該提交 **I-131 表格：旅行文件申請**。如果您決定申請旅行文件，請閱讀表格上的指示，仔細遵守。請到我們的網站上，或撥打客戶服務專線，取得 I-131 表格。關於取得難民旅行文件的更多資訊，請參考客戶指南 **D4**（我是難民或政治難民…我應該如何…取得難民旅行文件？）

重要資訊

| 本指南中所提到的主要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表格 | 表格 #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申請註冊永久居留或調整身分 | I-485 |
| 外國人申請調整身分健康檢查 | I-693 |
| 申請旅行文件 | I-131 |

USCIS

• 透過網路：www.uscis.gov

如果您需要多份本指南，或關於其他公民與移民服務的資訊，請到我們的網站。您也可以下載表格、申請的電子檔案、查詢申請進度以及其他事項。這是一個著手的好地方！

若您家中或公司沒有網路，請至當地圖書館試試。如果找不到需要的資訊，請致電客戶服務中心。

• 客戶服務中心：1-800-375-5283

• 聽障 TDD 客戶服務中心：1-800-767-1833

其他美國政府服務 – 點選或打電話

| | | |
|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|
| 一般資訊 | www.usa.gov | 1-800-333-4636 |
| 新移民 | www.welcometoUSA.gov | |
| 美國國務院 | www.state.gov | 1-202-647-6575 |

聲明：本指南提供基本資訊，協助您對我們的規則與程序有一般性的了解。請參考我們的網站，了解更多的資訊或法律法規。移民法十分複雜，無法說明每個程序和各個環節。您可能希望由具執照的律師，或移民訴願局所認證的非營利機構作為代表。